仲裁:职工"旷工"之说缺乏证据
在家等"上岗通知"等来的却是因旷工被辞退的决定。
6版

郑州市政技术人员因"豆腐渣"工程被起诉
改造工程不按施工规范操作 路面频现破裂、沉陷现象。
6版

只要造成侵害 不违法也要赔偿
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门槛降低范围扩大。
7版

吸毒容易陷入毒品犯罪"连环套"
从毒品犯罪的现实情况来看,吸毒可能是其他各种毒品犯罪的开端。
7版

工人日报 5
WORKERS' DAILY
维权周刊
Rights & Interests
责任编辑:陈明
新闻热线:(010)84151655
E-mail:Quanyi2000@sina.com

贵州紫云:"敲错门"引发一起重伤案

贵州省公安厅要求尽快查清情况依法处理

本报记者 赵福中 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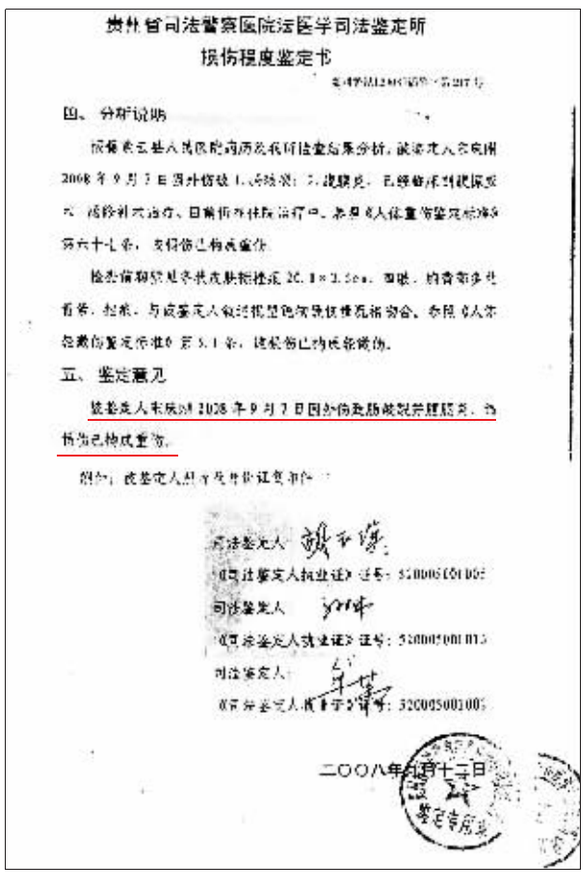
贵州省司法警察医院法医学司法鉴定所
损伤程度鉴定书
四、分析说明
五、鉴定意见
该鉴定人宋庆刚2008年9月7日因外伤致肠破裂并腹膜炎,伤情已构成重伤。
二〇〇八年[illegible]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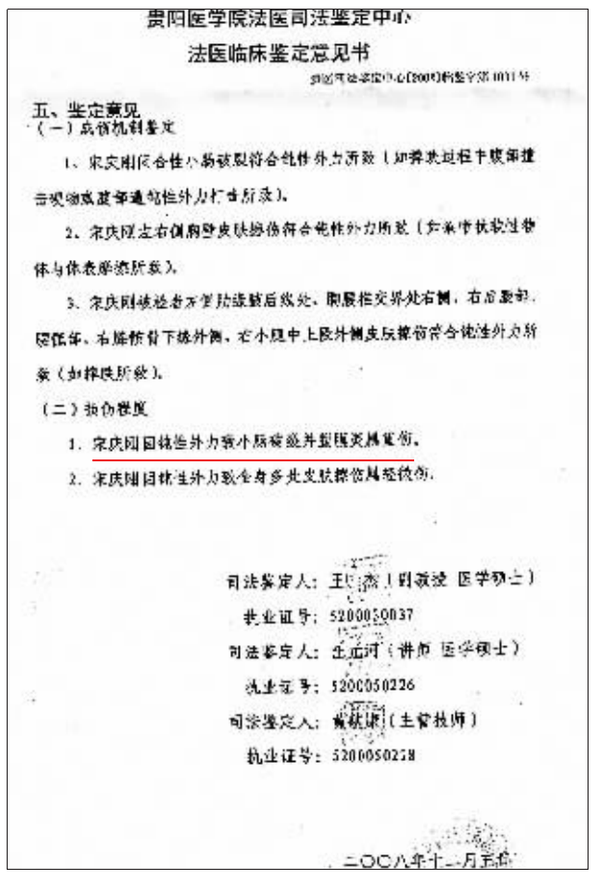
贵阳医学院法医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
五、鉴定意见
(一)损伤机制鉴定
1、宋庆刚左侧腹壁皮肤经伤符合钝性外力所致(如拳击过程中腹部遭击硬物或腹部遭钝性外力打击所致)。
2、宋庆刚左右侧胸壁皮肤经伤符合钝性外力所致(如承重状致软性物体与体表摩擦所致)。
3、宋庆刚被检查方案肋骨后线处、胸腰椎交界处右侧,右后髂嵴、腰骶部、右臀部骨下缘外侧,右小腿中上段外侧皮肤擦伤符合钝性外力所致(如摔跌所致)。
(二)损伤程度
1、宋庆刚目前检查外力致小肠破裂并腹膜炎属重伤。
2、宋庆刚目前检查外力致全身多处皮肤擦伤属轻伤。
司法鉴定人:王[illegible](讲师 医学硕士)
执业证号:5200050037
司法鉴定人:王[illegible](讲师 医学硕士)
执业证号:5200050226
司法鉴定人:[illegible](主管技师)
执业证号:5200050258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illegible]日

(左图)宋庆刚所作的第一份鉴定认为其构成重伤。公安机关委托所作的第二次鉴定同样认定为重伤。
(下图)至今仍躺在病床上的宋庆刚。

贵州紫云县居民宋庆刚及朋友,因为找人敲错门后与主人发生争执,接下来发生了一连串的事件:出警的110民警成为宋庆刚指控的"打人者";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宋庆刚肠破裂构成重伤;公安机关至今承担着宋庆刚的治疗费用;9个月来宋庆刚先后向有关部门申诉66次;贵州省有关领导对此案作出批示;我国法律规定,重伤害为公诉案件,但公安机关至今未予以立案……为此,本报记者就该案进行了多次采访。

2009年6月9日,紫云县公安局政委欧阳贵刚告诉记者:"宋庆刚报案后,我们高度重视,继续展开深入调查,努力查清宋庆刚被打一事的真相。"

"敲错门"引发伤害案

2009年5月14日,记者见到宋庆刚说明来意后,他提到2008年9月6日晚上发生的事依然战栗不已……追究打人者的法律责任,还一个公道至今都是他最大的心愿。

在此之前的2009年4月23日,记者第一次采访,说起事发当晚的经过,宋庆刚的朋友陈其明早已烂熟于心:

"2008年9月6日晚上,我和宋庆刚、罗万红等人在朋友家吃饭,席间,大家喝了一些米酒。晚上8点30分,医生罗万红因诊所有事提前离开。

"9点至9点半之间,我和宋庆刚一起回家,路上我提议去表哥家看看,随后来到紫云县县城新区宏泰小区E栋2楼。我上前敲门,开门的不是表哥及家人,而是一名陌生女士——吴仕美(事后知该女士姓名)。

"吴仕美见我们敲错门很生气地骂了几句,我俩觉得很难接受便和她吵了起来。争吵中,吴仕美拨打了报警电话。大约10分钟左右,在小区保安的陪同下,紫云县公安局松山镇派出所值班民警余跃与协警员张青赶到了现场处理纠纷。两人见到我们后不问青红皂白,抓住宋庆刚就拳打脚踢……"

采访中,宋庆刚用颤抖的声音告诉记者:"陈其明和吴仕美争吵时,我距离他们大约3米远,并没有参与争吵。大约10分钟,来了一名民警和一名协警员,没有进行任何调查,将我摔在地上一通拳打脚踢。陈其明立即上前劝阻,可他们根本不听……事后我被带到派出所,一进门便被推到在地,又是一顿暴打……"

第二天,宋庆刚躺在了医院里,憔悴的面容令前来看望的亲属几乎无法相认。经紫云县人民医院诊断,宋庆刚肠破裂并引发腹膜炎。

采访时,情绪激动的宋庆刚撩起外衣,露出胸口上棍棒般粗的条状伤痕对记者说:"我是被出警的110民警和协警员殴打致伤的……"

被害人称"民警打人"

采访中,宋庆刚一再坚持说自己是被110民警和协警员打伤的。

当时在场的陈其明表示,"我亲眼看见110民警对宋庆刚拳打脚踢。而后,民警余跃和协警员张青,将宋庆刚的双手反剪,朝派出所走去。宋庆刚被带走的时候头被压得很低,当时他被吓懵了。"

医生罗万红告诉记者:"当晚10点左右,陈其明突然来到诊所,称宋庆刚被警察打了,叫我去看看。我一进派出所,看到宋庆刚坐在水泥地上,面色发灰,状态疲惫。当我要为他检查身体时,一位民警上来制止说,'想干什么?不许查看!'"

关于民警出面制止罗万红查看宋庆刚身体一事,记者在紫云县公安局得到了证实。

罗万红说:"派出所给宋庆刚做完笔录后,通知陈其明。当晚12点左右,宋庆刚和我们一起打出租车离开了派出所。"

据紫云县公安局监控资料显示,出租车到陈其明家门口后,陈其明和宋庆刚下车,两人在陈家门口停留了近40分钟,不久宋庆刚便抱着肚子蹲在地上。而后110接警中心接到多次报警电话,民警赶来后发现宋庆刚倒在地上,警方将其送往紫云县医院。

住户、保安:"没看见民警打人"

本案宋庆刚、陈其明证明民警打人,其余的两位在场人员均对民警打人的说法予以否认。

住户吴仕美告诉记者:"2008年9月6日晚10点左右,两名男子到我家敲门自称找亲戚,嘴里还有酒气。由于不认识男子所说的人,我赶两名男子走,双方发生口角。我报警后,赶到现场的民警将两人拉出去,当时并没有看到警察打人。"

宏泰小区保安王朝明告诉记者:"当晚,我与110民警来到吴仕美家,看到两人在楼梯过道上。大约10多分钟后,两名执法人员一左一右搀扶着宋庆刚出去时,宋庆刚先是在楼道台阶处仰面朝天跌倒,后又在下楼梯时摔了一跤。我没有看到民警打人。"

司法鉴定:重伤

当天,紫云县医院对宋庆刚伤情的初步诊断:"腹平、左上腹1.9×1.8cm皮肤挫擦痕;腹部闭合性损伤导致肠破裂。"

2008年9月12日,宋庆刚经贵州省司法警察医院法医学司法鉴定所损伤程度鉴定:"前胸壁条状皮肤挫擦痕20.0×3.5cm;四肢、胸背部多处青紫、挫痕;与被鉴定人叙述,被棍型钝物致伤情况吻合,该损伤已构成轻伤;外伤致肠破裂并腹膜炎已经构成重伤。"

第一份伤情鉴定作出后,紫云县公安局于2008年12月4日,委托贵阳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宋庆刚成伤机制及损伤程度再次鉴定,鉴定认为宋庆刚为重伤。

但这次鉴定出现了"肠破裂并腹膜炎成伤机制符合钝性外力所致(如摔跌过程中腹部撞击硬物或腹部遭钝性外力打击所致),而胸部的损伤条状挫擦痕成伤机制并不符合棍棒状物体致伤形态特征"的观点。

两份伤情鉴定结果宋庆刚均属重伤,但第二次鉴定的几个细微措辞变化,却让作出第一次伤情鉴定的贵州省司法警察医院副院长牟苇三缄其口。

2009年6月17日,牟苇对记者表示:"贵阳医学院的鉴定书和我们的鉴定结果实际上是一致的,都是钝物外力所致造成的肠破裂,结论都是重伤。"牟苇继续补充道:"贵阳医学院的鉴定书多加了例如'如摔跌过程中腹部撞击硬物或腹部遭钝性外力打击所致'等描述性语言,这样写也是可以的、正规的。"

对此,紫云县公安局认为,由于警方和被害人对第一次伤情鉴定成因发生分歧,因此公安机关委托进行第二次鉴定,这符合相关法律程序。

此后,宋庆刚开始了接连不断的申诉。对此,紫云县警方表示,调查结果已经排除民警打人的可能。

但当事人宋庆刚"肠破裂"的重伤究竟因何而致?原本一起很简单的事件,今日似乎变得扑朔迷离。

据宋庆刚的爱人告诉记者:"从宋庆刚要求公安机关查处打人者开始,我们已经向有关单位投诉66次,仅交通费用就花去了上万元。"

"要尽快查清情况,依法处理"

2009年1月4日,通过贵州安顺市公安局纪委、法制部门、紫云县人民检察院、紫云县公安局联合调查组调查后,由紫云县公安局对宋庆刚做出答复:"1.宋庆刚全身多处皮肤擦伤属轻微伤、小肠破裂属重伤是客观存在的事实;2.无证据证明宋庆刚受伤是松山镇派出所出警民警所致;3.紫云县公安局对宋庆刚重伤一案继续侦查。"

2009年1月15日,紫云县县委书记辛华,率公、检、法、司及县委、县政法委等部门负责人在县公安局约访宋庆刚及家属,就其诉求做出答复:"1.通过调查无证据证明宋庆刚所受之损伤系民警行为所致;2.宋庆刚受伤的民事赔偿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此答复,宋庆刚及其亲属显然不满意。他对记者表示,要为自己讨回一个公道。

2009年5月7日,贵州省公安厅督察总队通过调阅案件卷宗后认为:"1.宋庆刚伤情成因目前无法确定;2.宋庆刚反映的问题部分不属实;3.无证据支撑宋庆刚受伤为民警所致。"

当日,贵州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对此案作出批示,要求"要尽快查清情况,依法处理"。

2009年5月11日,在贵州安顺市公安局纪委的牵头下,抽调该市刑侦、法医、督察等警种,组成调查组奔赴紫云再次开展调查。

2009年5月14日,紫云县公安局政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一开始,县公安机关就非常重视,县委书记主持召开过专门会议。倘若真有证据证明民警违纪违法,公安机关绝不袒护。

"出于人道方面考虑,公安部门至今还一直承担着宋庆刚的治疗费用(目前已达3万多元)。不管怎样,警方一定会给宋庆刚及其家属一个满意的答复。"

安顺市公安局调查组曾向记者表示:"待调查结束,一定会及时把结果通报媒体。"

2009年6月8日,宋庆刚再次找到记者表示:"省公安厅领导对我的事做了批示,5月14日安顺市公安局调查组又一次找我了解情况。可是,一个月过去了,始终没有给我一个调查结果。我被打成重伤已经过去9个多月,可是紫云县公安局至今没有作为刑事案件正式立案调查。"

2009年6月9日,记者就宋庆刚的质疑电话采访了紫云县公安局政委欧阳贵刚。他告诉记者:"宋庆刚报案后,我们高度重视。由于宋庆刚控告的是民警打人,所以首先是纪检监察等部门介入调查,结果无任何证据证明民警打人。"

当记者询问宋庆刚被打成重伤,为什么没有作为刑事案件立案调查时,欧阳政委对记者说:"综合目前所有调查情况,该事件既排除了民警打人的可能,也找不到其他作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的条件,所以我们公安机关一直处在受理刑事案件的初查阶段。当然,我们还将对此事件继续展开深入调查,努力查清宋庆刚被打一事的真相。"

本报将继续关注此案。

高检院回应网民不能顺畅登录举报网站

"高检院举报中心正在紧急采取措施,将通过至少增加两倍带宽、实施软件升级、加大存储器容量、加强保密性等,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让网民能够24小时顺畅地登录举报中心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负责人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

6月22日,检察机关全国统一举报电话"12309"正式启用,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网站22日起正式更新网址为www.12309.gov.cn。据介绍,这一措施的实施,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宽举报渠道,更加方便群众举报和咨询。但因当日点击率过高,举报网站出现有时难以顺畅登陆的现象。

据该负责人介绍,截至23日9时,举报网站已受理1545件举报线索。截至23日17时,举报电话接到的电话为2518个,其中人工接听311个,录音举报457个,业务咨询931个,举报查询101个,其中属检察机关管辖的约占20%。

记者还了解到,全国检察机关"12309"被要求做到现场答复。现场答复是指对初步的处理情况进行告知。而对于分流到各个省级检察院的举报线索,高检院举报中心设有软件跟踪催办,以防压案不查。同时,对于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来电,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向群众进行耐心解释后,将作出移送相关部门或提供相关建议的处理。网站举报也将做到件件有回音。(新华社记者 隋笑飞)

江苏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江苏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近日由无锡市锡山区法院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此案系无锡市中级法院与无锡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试行规定》后审结的"第一案"。

去年12月15日,李华荣、刘士密等人在沪宁高速公路无锡市锡山区梅村段盗伐防护林杨树19棵(10年树龄)计3.9立方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高速公路旁防护林带具有防风固沙、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等作用,保护防护林带,是每个机关单位和公民应尽的责任义务。两被告实施的盗伐行为,不仅造成国家财产损失,而且造成高速公路相关路段防护林的缺口,使路面产生横向风流,给路面高速通行车辆行车安全带来隐患,破坏了沪宁高速公路的道路环境和行车安全,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环境恢复责任。

判决被告李华荣、刘士密在无锡市锡山区农林局指定范围内共同补种杨树19棵(相同树龄),并从植树之日起管护一年六个月。补种树木及管护期间,由无锡市锡山区农林局负责监督。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依法追究两人刑事责任,判处被告人李华荣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判处被告人刘士密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主审法官介绍说,近年来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越来越多,此次单独把民事公益诉讼独立出来,不仅让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更是对全社会的一种法律教育。"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也将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制度。

(新华社记者 顾烨)

派出所收受捐赠礼金责任人被免职

安徽省安庆市杨桥镇派出所新楼落成典礼收受礼金,杨桥派出所所长、教导员因此被免除职务,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区分局被责令向安庆市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

记者从安庆市公安局了解到,杨桥派出所新楼落成典礼收受社会捐赠礼金经媒体报道后,安庆市公安局和宜秀区分局立即组织专人予以调查,并责令杨桥派出所立即清退全部捐赠贺礼,及时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免去杨桥派出所所长和教导员现任职务,责成宜秀分局党委向安庆市公安局党委作出深刻检查,对宜秀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提出严厉批评。

安庆市公安局为此专门发出通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新华社记者 程士华)

□以案说法

银行有权划扣储户的个人存款吗

于风卫 李 丹

案情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通常是在月初或上月月底发放下月的工资,张某所在学校把其当月工资1094.88元划到工资卡上的当天死亡。银行应学校请求,将张某的1094.88元存款扣划给了学校……

赵爱玉的丈夫张某系洛阳市某学校的工作人员。发工资之日,学校将张某的工资1094.88元划入其在洛阳市某银行的储蓄账号中。同日,张某因伤治疗无效死亡。妻子赵爱玉处理了张某的丧事后到洛阳市某银行支取存款时,发现银行应学校请求,已将张某的1094.88元存款扣划给了学校。

学校认为,在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通常是在月初或上月月底发放下个月工资,而张某在学校把其当月工资划到工资卡上的当天死亡,张某没有付出劳动,不应获得该笔款项的所有权。

赵爱玉因索要该笔存款多次与学校协商未果,遂诉讼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洛阳市某银行向原告支付张某的工资1094.88元,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该笔工资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审判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洛阳市某银行应学校的请求,将储户张某名下存款划走的行为,违反了《银行法》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洛阳市某银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张某名下的存款1094.88元及相关利息付给原告赵爱玉。

评析

本案涉及问题:只要是储户账户上的存款,即应视为储户合法拥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要求撤销其行为,学校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行使自己的权利。

《银行法》第29条规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此规定,除法律规定的机关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查询、冻结、扣划储户的存款。赵爱玉的丈夫张某在洛阳市某银行办理了普通存折后,双方之间已经形成储蓄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当严格依照储蓄合同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同时,《银行法》第6条规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而被告银行却仅仅依据张某生前所在单位的请求,将其工资予以扣划,返还给学校,其行为违反了《合同法》第10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构成违约。

学校将工资打到银行张某的工资卡上后,即视为张某合法拥有了该笔款项的所有权。即使是因为他人的重大误解或非出于真实意思而使张某不当得利,也无权要求撤销其行为,银行也无权私自扣划该笔款项,校方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行使自己的权利。

本案赵爱玉在其丈夫死亡后,即依法继承了张某包括工资卡上存款在内的所有遗产。因此,被告违法扣划张某账户上存款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在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通常是在月初或上月月底发放下个月的工资,而张某在学校把工资划到工资卡上的当天死亡,虽然张某没有付出劳动而不应获得该笔款项的所有权,但银行作为张某和学校劳动合同的第三人、张某和银行储蓄合同的相对人,则无权对该款予以扣划,其行为不被现行法律法规所允许。